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粤应急〔2023〕19号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 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

有关地级市应急管理局，有关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应急管理局：

应急管理部、财政部针对 2022 年我省部分地区遭受的严重自然灾害，下达我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.46 亿元，其中生活救助类 1.26 亿元（附件 1），省财政厅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达你市（县）（附件 2）。按照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17 号）有关要求，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项目工作任务清单（附件 4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

本次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1.26亿元，其中“2022年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”3400万元（详见附件3），用于2022年受灾群众生活救助（包括过渡期生活救助、抚慰死亡（失踪）人员家属、恢复重建倒损住房、冬春生活救助等），必须按照省级救助标准发放到户到人（已经发放过省市县三级补助的也应发放）；“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资金”9200万元（详见附件3），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第六条规定范围，由各地统筹用于购置救灾物资装备等相关救灾工作。中央救灾资金不得挤占、滞留、截留、挪用，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。

二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

要合理分配资金，及时分解下达至受灾地区，同时按照省财政厅文件要求，制定资金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、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等，在收文之日起3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。要合理制定方案，加快资金使用，确保预算执行的时效性。中央救灾资金要在限定时间前使用完毕，否则可能被收回。

三、加大资金监管力度

要强化救灾资金管理使用，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，切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。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。

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并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资金使用落

实情况书面报送省应急管理厅。

- 附件：1.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关于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使用管理的函
- 2.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3〕2号）
- 3.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分配表
- 4.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项目工作任务清单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1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救灾处彭凌、张振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应急救灾〔2022〕111号

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关于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使用管理的函

辽宁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和青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：

近日，针对你省（区、市）2022年遭受的严重自然灾害，财政部已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。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使用管理，落实资金监管责任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。

一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

要充分认识救灾资金使用的严肃性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通知要求，规范资金使用范围，不得挤占、滞留、截留、挪用，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。其中，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、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必须发放到户到人。

二、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

要加强救灾资金进度管理，严格按照批准下达的预算，

合理安排资金，及时分解下达至受灾地区，并指导督促灾区尽快制定方案，加快资金使用，确保预算执行的时效性。原则上，中央资金最晚在预算下达次年10月底前使用完毕，否则可能被收回。要认真组织填报本省（区、市）救灾资金绩效目标，并及时开展绩效自评，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向我部和财政部报送。

三、加大资金监管力度

要牢固树立“救灾款就是高压线”的意识，强化救灾资金使用管理，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，指导督促各地规范有序使用，切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。要积极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重要情况及时向我司报告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群，010-83933388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预算表

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

2022年12月24日



附件：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省 份	预算金额	灾害类型
广 东	12600	洪 涝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资环〔2023〕2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预算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地级市财政局，有关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洪涝灾害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157号）及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报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粤应急函〔2023〕12号），现安排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用于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，主要补助各地 2022 年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请认真落实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

好用好救灾资金，各地级以上市应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（市、区），各地、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收入列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科目，支出列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、用好本次下达的救灾资金，落实资金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、3）。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此外，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、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等，于收文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（资源环境处）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安排表
2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绩效目标表
3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抢险救援）绩效目标表

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		146000000.00	
一、各省直部门合计									3200000.00	
省水利厅小计	197								1500000.00	
广东省水文局	197019001	省水文局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抢险救援）	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1500000.00	
							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1500000.00	
省气象局小计	203								1500000.00	
广东省气象局	203001	省气象局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抢险救援）	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1500000.00	
							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1500000.00	
其他预算单位小计	800								200000.00	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	800197	省建工集团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抢险救援补助）	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200000.00	
							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	200000.00	
二、各市合计									125300000.00	
韶关市小计	440299000								17920000.00	
韶关市	440200000	韶关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抢险救援）	440200000韶关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550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5500000.00	
韶关市	440200000	韶关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抢险救援补助）	440200000韶关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6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60000.00	
韶关市	440200000	韶关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0200000韶关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1236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2360000.00	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珠海市小计	440499000								3400000.00	
珠海市	440400000	珠海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0400000珠海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340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400000.00	
汕头市小计	440599000								4050000.00	
汕头市	440500000	汕头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0500000汕头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405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050000.00	
佛山市小计	440699000								3100000.00	
佛山市	440600000	佛山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0600000佛山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310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100000.00	
江门市小计	440799000								9100000.00	
江门市	440700000	江门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0700000江门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910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9100000.00	
湛江市小计	440899000								4190000.00	
湛江市	440800000	湛江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抢险救援补助)	440800000湛江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4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0000.00	
湛江市	440800000	湛江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0800000湛江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415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150000.00	
茂名市小计	440999000								7800000.00	
茂名市	440900000	茂名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0900000茂名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780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7800000.00	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肇庆市小计	441299000								9050000.00	
肇庆市	441200000	肇庆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抢险救援)	441200000肇庆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293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930000.00	
肇庆市	441200000	肇庆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1200000肇庆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612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6120000.00	
惠州市小计	441399000								4340000.00	
惠州市	441300000	惠州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1300000惠州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434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340000.00	
梅州市小计	441499000								4200000.00	
梅州市	441400000	梅州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1400000梅州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411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110000.00	
梅州市	441400000	梅州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抢险救援补助)	441400000梅州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9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90000.00	
汕尾市小计	441599000								8030000.00	
汕尾市	441500000	汕尾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1500000汕尾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803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8030000.00	
河源市小计	441699000								8640000.00	
河源市	441600000	河源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1600000河源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864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8640000.00	
阳江市小计	441799000								4530000.00	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阳江市	441700000	阳江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1700000阳江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453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530000.00	
清远市小计	441899000								20210000.00	
清远市	441800000	清远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1800000清远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1203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2030000.00	
清远市	441800000	清远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抢险救援补助）	441800000清远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18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80000.00	
清远市	441800000	清远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抢险救援）	441800000清远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800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8000000.00	
东莞市小计	441999000								3130000.00	
东莞市	441900000	东莞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1900000东莞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313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130000.00	
中山市小计	442099000								3150000.00	
中山市	442000000	中山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2000000中山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315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150000.00	
潮州市小计	445199000								3510000.00	
潮州市	445100000	潮州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5100000潮州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351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510000.00	
揭阳市小计	445299000								3830000.00	
揭阳市	445200000	揭阳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5200000揭阳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3830000.00	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830000.00	
云浮市小计	445399000								3120000.00	
云浮市	445300000	云浮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5300000云浮市本级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312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120000.00	
三、各直管县合计									17500000.00	
韶关市小计	440299000								4450000.00	
仁化县	440224000	仁化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0224000仁化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174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740000.00	
翁源县	440229000	翁源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0229000翁源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260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600000.00	
南雄市	440282000	南雄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0282000南雄市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11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10000.00	
汕头市小计	440599000								20000.00	
南澳县	440523000	南澳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0523000南澳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2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0000.00	
茂名市小计	440999000								1220000.00	
高州市	440981000	高州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0981000高州市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115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150000.00	
化州市	440982000	化州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0982000化州市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7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70000.00	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肇庆市小计	441299000								1210000.00	
广宁县	441223000	广宁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1223000广宁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35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50000.00	
怀集县	441224000	怀集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1224000怀集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13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30000.00	
封开县	441225000	封开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1225000封开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26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60000.00	
德庆县	441226000	德庆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1226000德庆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47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70000.00	
梅州市小计	441499000								460000.00	
大埔县	441422000	大埔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1422000大埔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2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0000.00	
丰顺县	441423000	丰顺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1423000丰顺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16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60000.00	
五华县	441424000	五华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1424000五华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15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50000.00	
兴宁市	441481000	兴宁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1481000兴宁市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130000.00	
						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30000.00	
河源市小计	441699000								2460000.00	
紫金县	441621000	紫金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441621000紫金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		240000.00	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龙川县	441622000	龙川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1622000龙川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40000.00	
连平县	441623000	连平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1623000连平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660000.00	
阳江市小计	441799000								2130000.00	
阳春市	441781000	阳春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1781000阳春市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130000.00	
清远市小计	441899000								5550000.00	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	441825000	连山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1825000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60000.00	
连南瑶族自治县	441826000	连南县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1826000连南瑶族自治县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880000.00	
英德市	441881000	英德市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)	441881000英德市	五、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null null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880000.00	
									4310000.00	
									4310000.00	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应急管理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省应急管理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12600		
	其中：中央部门	126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用于灾区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、过渡期生活救助、因灾死亡（失踪）人员家属抚慰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、冬春生活救助；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范围，统筹用于购置救灾物资装备等相关救灾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灾害应急期生活救助率	100%
			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率	100%
			因灾遇难（失踪）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	100%
			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率	100%
			冬春生活救助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救助工作按期完成率	>95%
			资金下达到位率（市、县级）	100%
	质量指标	重建（修缮）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	确保受灾群众“五有”：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地方住，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。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工作的调查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3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抢险救援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2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管理部	专项实施期	1年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2000万	年度金额:	2000万
	其中: 中央补助	2000万	其中: 中央补助	2000万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年度目标	
		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100%。 4.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转移安置人员数	≥2.7万人
			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	≥6.4万（人次）
			投入抗洪抢险设备和物资消耗	≥0.12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添置抗洪抢险应急设备和物资	≥0.22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
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	90%	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100%
转移危险地区人员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			9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群众投诉率	≤0.1%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（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），省应急管理厅，省档案馆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印发

附件3

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分配表

序号	市（县、区）	2022年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（万元）	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资金（万元）	下达资金数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珠海市小计	0	340	340	
	珠海市本级	0	340	340	
2	汕头市小计	2	405	407	
	汕头市本级	0	405	405	
	南澳县	2	0	2	
3	佛山市小计	0	310	310	
	佛山市本级	0	310	310	
4	韶关市小计	1206	475	1681	
	韶关市本级	761	475	1236	
	仁化县	174	0	174	
	翁源县	260	0	260	
	南雄市	11	0	11	
5	河源市小计	501	609	1110	
	河源市本级	255	609	864	
	龙川县	166	0	166	
	紫金县	24	0	24	
	连平县	56	0	56	
6	梅州市小计	66	391	457	
	梅州市本级	20	391	411	
	丰顺县	16	0	16	
	五华县	15	0	15	
	兴宁市	13	0	13	
	大埔县	2	0	2	
7	惠州市小计	11	423	434	
	惠州市本级	11	423	434	
8	汕尾市小计	0	803	803	
	汕尾市本级	0	803	803	
9	东莞市小计	0	313	313	
	东莞市本级	0	313	313	
10	中山市小计	0	315	315	
	中山市本级	0	315	315	

序号	市（县、区）	2022年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（万元）	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资金（万元）	下达资金数额（万元）	备注
11	江门市小计	0	910	910	
	江门市本级	0	910	910	
12	阳江市小计	229	437	666	
	阳江市本级	16	437	453	
	阳春市	213	0	213	
13	湛江市小计	8	407	415	
	湛江市本级	8	407	415	
14	茂名市小计	316	586	902	
	茂名市本级	194	586	780	
	高州市	115	0	115	
	化州市	7	0	7	
15	肇庆市小计	121	612	733	
	肇庆市本级	0	612	612	
	广宁县	35	0	35	
	德庆县	47	0	47	
	封开县	26	0	26	
	怀集县	13	0	13	
16	清远市小计	940	818	1758	
	清远市本级	385	818	1203	
	英德市	431	0	431	
	连山县	36	0	36	
	连南县	88	0	88	
17	潮州市小计	0	351	351	
	潮州市本级	0	351	351	
18	揭阳市小计	0	383	383	
	揭阳市本级	0	383	383	
19	云浮市小计	0	312	312	
	云浮市本级	0	312	312	
	合计	3400	9200	12600	

注：单列县（市、区）为省财政直管县。

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项目工作任务清单

资金项目名称	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生活救助）	
下达资金文号	粤财资环〔2023〕2号	
地区	任务清单	
地市： 珠海市、汕头市、佛山市、韶关市、河源市、梅州市、惠州市、汕尾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江门市、阳江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肇庆市、清远市、潮州市、揭阳市、云浮市。 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： 南澳县、仁化县、翁源县、南雄市、龙川县、紫金县、连平县、丰顺县、五华县、兴宁市、大埔县、阳春市、高州市、化州市、广宁县、德庆县、封开县、怀集县、英德市、连山县、连南县。	具体工作任务要求	1. 用于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。 2. 用于受灾人员过渡期生活救助。 3. 发放因灾遇难（失踪）人员家属抚慰金。 4. 用于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。 5. 用于冬春生活救助。 6. 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范围，统筹用于购置救灾物资装备等相关救灾工作。
	绩效目标	1. 灾害应急期生活救助率100%。 2. 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率100%。 3. 因灾遇难（失踪）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100%。 4. 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率100%。 5. 冬春生活救助率100%。 6. 救助工作按期完成率>95%。 7. 资金下达到位率（市、县级）100%。 8. 重建（修缮）房屋验收合格率100%。 9.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“五有”：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地方住，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。 10. 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工作的调查满意度≥95%。